

街边护栏也要做城市的良心

甬上辣评

28日，一位女士双腿跪地、脖子卡在路边交通防护栏的视频引起网友关注。据目击者介绍，女子怀有身孕，事发时无人陪伴。目前，陕西榆林市米脂县警方确认孕妇当场死亡，已排除他杀，具体死因需尸检后进一步确定。

(3月30日《新京报》)

就现有信息看，孕妇之死究竟是因突发疾病，还是被护栏引起窒息而导致，还有待尸检结果的进一步证明。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该女子被护栏卡住脖子后，在等待专业救护的那段时间里，街边人士没法对其实施有效救助，哪怕是合力掰开坚固的铁栏也是困难重重，以至于最佳的救护时间被延误。

这起悲剧的发生，有很多偶发的因素。比如孕妇刚好想借护栏休息，而她倚靠的护栏又恰好卡住了她的脖子，甚至她的身体在此时还突发了某种疾病。但对于管理部门来说，

仍旧有思考的价值。正如民众质疑的那样，如果交通护栏的缝隙宽度设计合理，那么，该女子的脖子也不会被卡住，她获救的希望会无限增大。

民众的质疑并非没有半点道理。交通护栏同其他公共设施一样，设置初衷都是为了给民众提供更多的方便、更好的保障。虽然说因它设计不当造成的后果没有城市下水道那样严重，但既有的诸多悲剧也时刻提醒着我们，它绝对不该是被遗忘的对象，相反，同下水道一样，它也应该在相应职能部门整治下，成为城市的良心。

怎样做才能让交通护栏充当城市的良心，在很大程度上考验着城市管理的智慧。住建部曾在2011年通过《住宅设计规范》，对住户阳台护栏间距做了明确规定，要求护栏间的距离应该在11厘米以内，在公共设施上，却没有类似法规对交通护栏的间隙做明确规定。因此，相关部门不妨借鉴私家住宅的标准，对城市交通护栏的间隙作统一要求。

每一次悲剧的发生都在给公共管理敲响警钟，希望公共管理能有更多人性化与精细化的细节，以保障民众的人身安全。这并非无理取闹的奇怪要求，而是职能部门的自身职责使然，因为较之于沉重的生命，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么的紧迫和必须。

张剑

●热点聚焦

人有病,不能电动车吃药

备受关注的《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条例（草案）》29日提交审议，条例拟对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摩托车实施“五禁”（禁售、禁油、禁行、禁停及禁营运）。不过，条例对邮政、快递行业则“留有余地”，规定可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在规定区域内从事社区配送服务。

(3月30日《新快报》)

广州市准备全面禁行电动车的做法，是行政手段粗暴干预经济民生。对自己没有管理好的领域，不去检讨反思，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拿出妥善的措施加以完善，而是一禁了之，亦是懒政的体现。

广州市认为电动车驾驶者出行不规范，容易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甚至列举出相关数据，试图证明电动车的交通危害。这个理由看似合理，却站不住脚。交通事故的责任人是驾驶者，电动车只是工具而已，要追究的是违规驾驶者的责任，而不是对工具加以禁止。这个道理就跟菜刀杀人一样，杀人的是人，不是菜刀。

而且，从各地公布的交通事故具体数据来看，电动车等非机动车涉及的交通事故确实挺多，但汽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依然占多数。若按广州市拟出台此条例的逻辑，为何不禁止汽车，却归咎于电动车等？这岂不是在舍本逐末？

如今城市的规模越来越大，出门往往就是几十公里的路程，不适宜步行或自行车，要么得开汽车、骑电动车，要么得坐公交车。而在公交系统不发达、交通容易拥堵的情况下，短程出行的最好选择，实际上就是电动车了。电动车的使用涉及众多市民的切身利益，一律禁止必将影响大家的工作与生活，岂能贸然行事？况且，电动车不仅使用成本低，亦有环保出行的特色。如今各城市都在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广州市反而要禁止电动车，令人费解。

针对电动车涉及的交通事故多发，真正的解决之道，应是统一电动车生产标准，培养驾驶者的文明交通意识，用经济处罚、刑事处罚等手段来倒逼驾驶者重视起来。违法成本过高，人们自然会小心驾驶，又何劳政府去全面禁止？

江德斌

●社会观察

“邓超出轨”案最大启示是依法维权

备受关注的“邓超出轨门”名誉侵权案3月30日一审宣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发布该内容的3名微博博主侵权行为成立，判决向邓超道歉并分别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0万元。

(3月30日新华社)

娱乐圈的明星，一直是一些营销号“重点关注”的对象。营销号们随便“造个大谣”，就能获得极大关注，哪怕知道涉嫌违法，一些人也乐此不疲，游走在法律的边缘。

遭遇名誉侵权行为，明星们采取的应对之策不尽相同：有的发个通告，表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以此震慑造谣者；有的直接和造谣者对骂；还有的，不管造谣者怎么说，我就是不理你，事件热度，最终会随着时光的流逝而逐渐冷却。

明星们不同抉择的高低优劣，除了当事人，外人很难评判。但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依法维权才是最高明的办法。网

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不是谣言之所，这早已成为共识，但真正通过法律途径追究造谣者责任的案例并不多。

或许在有些人看来，邓超较真大半年，虽然胜诉了，但获得的赔偿并不多，总共才10万元。这么长的时间跨度和这么少的赔偿，对于很多人来说，似乎是“得不偿失”的。但“邓超出轨门”名誉侵权案的最大看点，不是赔偿了多少钱，也不是道歉，而是邓超通过法律的手段，最终维护了自己的名誉权。这背后，法律的正义才是最大的看点。

当然，置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审视，“赔偿10万元”的处罚结果，对一些造谣者而言，的确很难起到“敲山震虎”的作用，这相比较他们的获利，很可能只是九牛一毛。这就是说，对于侵害他人权益行为的处罚力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毕竟，只有造谣者被处罚的钱远远大于他们的获利所得，才能形成真正有效的震慑力，不然，在权衡利益之后，造谣者还可能步入“刚道歉又造谣”的轨道。

杨燕明



不要假装自己不是地球人

校服该怎么穿，广东省有了标准。29日，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中小學生校服着装规范（试行）》。《规范》要求，女生校服的裙下摆应贴近膝盖上下，不得高于膝盖10厘米；可以低于膝盖以下，裙形为A型款。

(3月30日《新快报》)

中国的校服不单是服装问题，还是个公共话题，但凡涉及它，就免不了聚讼纷纭。果然，这则新闻出来，网上就有不少人吐槽了：“为什么要规定不得高于膝盖10厘米？”“人们的心理健康了就好了，裙子长短又有何妨？”……

说这种话的人，其实和故意选择丑陋校服的校长们有着同样的心理：将社会童贞化，即忽略复杂的现实，试图给学生营造一个完美的、无性化的社会。

持这种心理的人，容易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有些校长担心美观的校服会显示第二性征，于是以保护学生的名义，选择最丑陋的校服包裹孩子们的青春，乃至强制剪发，不许学生表现出一丁点儿美丽；另一个极端是，有些人忽视真实复杂的人性存在，假定社会是无瑕的，认为人人都心理健康、举止正当，“裙子长短又有何妨”，甚至认为不必对学生在衣冠仪表上加以任何约束——这样的假定，真让人怀疑他是不是生活在地球上。

不单是针对校服问题，现在网上流行一种观点，认为学校对学生管得越少越好。这样真的好吗？学校管理，固然不能保姆式抱着孩子走，凡事约束过甚，但也绝不可以放任自流，让孩子享有绝对的自由。中小學生大多未满十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就是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他们只能从事与其智力、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须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原因，也是为什么法律对未成年人多有特别条款的原因。这既是限制，也是保护。

学生在学校学习，学校有责任也有权力对学生的行为、着装等加以管理。具体怎么管，当然最好能够征询学生、家长的意见，三方博弈后作出妥当的规定。外人不了解具体情况，不要动辄指责，只要规定不至于太离谱，就该有点儿宽容心。胡乱吐槽，除了发泄情绪，并不能推动问题的解决。

回到这件事，校裙下摆应离膝盖几厘米才妥当，很难说有完全科学的尺寸。那么，10厘米的规定离谱吗？我想，大家可以问问自己，如果你有女儿，你希望她的裙摆长多少宽几许？

吴志明

●新闻快评

卖官的倒了,买官的没事?

日前，湖南省委原副秘书长、益阳市委原书记马勇受贿案开审。根据检方指控，向马勇行贿的人中包括3名益阳官员，其中两名官员仍然在任，并已升迁。

(3月30日澎湃新闻网)

现实总是如此的瘦骨嶙峋。在过往查处的买卖官帽子案件中，因为出售官帽被查处的官员很多很多，因为购买官帽被查处的却少之又少。如此处理，是对行贿行为的放纵。

在一些人看来，买官帽也是被逼无奈，因为他们不花钱就不能升迁。不过，我们不能忽视了公道：卖官帽的不是好人，买官帽的也不地道，这扰乱了正常的提拔秩序。

行贿也是犯罪，我们对行贿官员也要有个说法。对于行贿数额不多的人，可以从轻处罚，但至少该让他们降回原职，付出“竹篮子打水一场空”的代价；对于行贿数额较大的人，就要严肃处理，绳之以法。

总而言之，不能卖乌纱的倒了，买乌纱的没事儿。

郭元鹏